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1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付爱春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0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中原内配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郴电国际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华控赛格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共进股份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正邦科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德赛西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18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邦科技 2019 年可转债项目、甘源食品 IPO 项目、正邦科技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秋田微 IPO 项目、凯格精机 IPO 项目、豪恩汽电 IPO 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夏翔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至今在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或现场负责人完成了华统股份首发项目、奇精机械首发项目、寿仙谷首发项目、宁波高发 2016 年非公开项目、长盛轴承首发项目、奇精机械 2017 年可转债项目、荣盛石化 2019 年非公开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荣盛石化 2017 年非公开项目、华统股份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寿仙谷 2019 年可转债项目、寿仙谷 2022 年可转债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陈宇清：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厦门大学硕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深圳分所，参与中兴通讯等上市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及江波龙等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20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全程参与铖昌科技 IPO 及多个项目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朱锦峰先生、夏涛先生、吕后会女士、杨晓霞女士、曹龙翔先生、胡雪莲女士、潘登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健康”、“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盛路 19 号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8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1 日

联系电话：020-82986986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灯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体育用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电线、电缆制造；货物进出口。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腾龙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腾龙健康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2年11月14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2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2年11月28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

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腾龙健康项目申请文件。

6、2023 年 2 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对腾龙健康项目进行审议。经内核委员会表决通过，并经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腾龙健康 IPO 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国信证券对腾龙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2 年 11 月 28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腾龙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2023 年 2 月，因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国信证券内核委员会再次审议了腾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腾龙健康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定价，发行价格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3.49 元，每股净资产超过 1 元；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情况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估值情况，预计本次发行价格将超过 1 元/股。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腾龙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NO.1144506）。

2019 年 9 月 14 日，腾龙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腾龙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腾龙有限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9,301.64 万元按照 1.057: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8,8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01.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28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6795514207X。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腾龙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机构、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 31440000758630962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之披露信息进行核查验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编号 11010150 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财务方面尽职调查的支持工作，服务内容为协助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存货进行盘点，存货盘点的时点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

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项目的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已实际支付 35 万元。

本次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按照项目的进展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相关费用。

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方，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对公司上市环保合规性核查出具技术报告，聘请了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美国 Dubyak Nelson 律师事务所和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分别对发行人的香港、美国和泰国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的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法国注册的专利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文件，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更涉及的增资及股改事项出具验资报告。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贺石清。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2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为国有独资公司。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

提供环境评估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上市环保合规性核查出具技术报告。

香港袁庆文律师楼，为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具备从事境外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凡风润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美国 Dubyak Nelson 律师事务所，为注册在美国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具备从事境外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腾龙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为注册在泰国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相关资格资质，具备从事境外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依凡润博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 5,6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胡杰。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专利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法国注册的专利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持有编号 330000001 的《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验资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变更涉及的增资及股改事项出具验资报告。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

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美国 Dubyak Nelson 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 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签订合同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截止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费用。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本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香港袁庆文律师楼、美国 Dubyak Nelson 律师事务所、泰国 Mandarin Law Firm Company Limited、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

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①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6,897.19 万元、27,987.94 万元和 **37,49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1%、71.76% 和 **85.03%**，客户稳定且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客户在下游市场占有率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交付不及时、质量出现问题等原因导致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②境外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其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43.58 万元、34,968.79 万元和 **42,57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客户群体覆盖了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上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导致境外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出口规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③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加拿大、欧洲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公司亦在中国香港、美国、泰国设立了分支机构。由于每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以及进口、税务、环保等法律法规或政策存在差异，若主要境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对相关风险把握程度不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外销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甚至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

④终端产品品牌声誉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水疗按摩缸属于高价消费品，具有品牌效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国际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其中，Watkins 为行业排名第一的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品牌享誉度较高。受终端产品品牌享誉度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较高，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如果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品牌声誉发生变化，导致下游客户的市场份额和经营情况下滑，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⑤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074.62 万元、11,745.94 万元和 **14,239.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0.73%、62.26%和 **64.03%**，其中 PVC、ABS 等塑胶原料、LED 灯珠、连接器等电子元器件以及电极片、不锈钢面盖等五金件为生产的主要原料。

2020 年第二季度起，受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通胀预期加剧以及大宗商品涨价的影响，PVC 塑胶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至 2021 年第四季度，PVC 塑胶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下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加剧了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波动，如果未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⑥海运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其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主要通过海运的形式实现销售。

2020 年度，我国外贸订单迅速增长推动中国境内出口船舶运力紧张。西方国家出口明显减少造成进出口运力及集装箱完全不对等，各种因素叠加使得国际

海运价格大幅上涨。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从 2020 年 1 月 3 日 897.53 点上升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3,582.26 点最高点，此后，CCFI 指数开始回落。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方式以 FOB 为主，但对于通过美国子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从境内运往美国子公司部分的运输费用属于公司的营业成本，未来如果国际海运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公司直接销往境外客户的产品，公司虽然无需承担海运成本，若未来海运市场价格仍持续上升或处于高位，导致海外客户终端销售价格过高亦或是抑制其订货需求，将对公司海外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集装箱紧缺等因素导致海运周期延长，亦将影响公司出口销售，降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提高营运资金成本。

⑦委托加工风险

受到产能限制或因客户交货期限的要求，公司会把部分产能不足的生产环节进行委外加工。电子类产品委外加工主要为裁线、贴片和焊接等通用工序，塑胶类产品委外加工主要为注塑工序。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产品质量和交付周期受专业委托加工厂商的管理能力、工艺技术水平、交货时间、生产能力等影响较大，公司可能存在因委托加工厂商生产管理不佳、产能不足等问题，导致公司产品存在品质降低、交货延误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⑧内部控制风险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孙公司、1 家分公司，分布在中国、中国香港、美国、泰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优化，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存在公司管理能力无法及时适应规模扩张的风险。

（2）财务风险

①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规模较大，且主要以美元、欧元、加币等货币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21,343.58 万元、34,968.79 万元和 **42,570.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受人民币对美元、欧

元、加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646.36 万元、344.59 万元和-1,320.4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95%、3.01%和-9.45%，存在较大波动。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加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50.35 万元、11,479.75 万元和 9,989.0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3.23%、44.28%和 35.59%，存货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且公司存货存放在国内外多个仓库，存货管理难度较大。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规格种类较多且存在少量备货，如主要客户推迟或取消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预测，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③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1%、51.50%和 49.45%，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的产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产品，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终端消费者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发行人的产品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如未来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的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水疗按摩缸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3）法律风险

①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一定技术门槛，且产品销售面向全球范围内的客户。因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存在一定差异，若公司在产品制造、销售过程中未能及时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在先申请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子公司无法向母公司分红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43%、89.67%和 **96.76%**，境外子公司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04%、11.48%和 **11.19%**，境外子公司对母公司的现金分红构成母公司利润的部分来源。

公司位于中国香港、美国、泰国三地的 5 家子公司章程未对其分红做出任何限制，母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制方，能够控制决定各子公司的分红方案，但母公司可取得的分红资金同时受境外子公司可分配利润、现金流、外汇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对现金分红的监管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境外子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无法及时、充足地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将会限制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的能力。

③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1) 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至境外客户，即由公司将产品内部销售给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再由美国子公司、香港子公司转售给境外客户，因此存在较多且持续的内部交易。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中国境内主体，公司基于各主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考虑内部交易定价。如未来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出现大幅波动，使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偏离合理水平，公司将面临企业所得税转移定价风险。

2)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局、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7452），2019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6,715.53 万元、11,840.71 万元和 **13,313.60 万元**，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可享受的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671.55 万元、1,184.07 万元和 **1,331.36 万元**，分别占同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8.70%、8.84%和 **8.25%**。若公司未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亦或是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都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④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8.67%、89.91%和 **96.76%**，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内销产品按照 16%、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外销产品享受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16%、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⑤劳动用工风险

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2) 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超标被行政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形。经过整改，截至**2022年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至**3.22%**，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如果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方面产生瑕疵从而影响公司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性，则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变化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属于家庭休闲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经济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地方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居民收入水平较高，为全球水疗按摩缸产品的主要市场区域。以美国为例，2020年度，美国GDP由2019年度的21.38万亿美元下降至21.06万亿美元，2021年度进一步上涨至23.32万亿美元，呈现出波动的变化趋势。若未来全球经济情况发生较大波动或增速放缓，消费者购置水疗按摩缸等家庭休闲消费品的意愿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水疗按摩缸，市场需求受到终端消费者对水疗按摩缸需求的影响。水疗按摩缸属于高价可选消费品，市场需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购买力、消费习惯等多因素影响，水疗按摩缸主要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地

区。根据 IBISWorld 出具的水疗按摩缸行业研究报告，随着人均可支配消费支出的不断增长，过去 5 年内水疗按摩缸行业的收入规模经历了年化 3.2% 增长率的快速增长阶段，2021 年，水疗按摩缸行业的收入规模增长率为 6.4%。2020 年起受到美国房地产市场利好政策、居家办公及休闲时间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市场份额增长的影响，水疗按摩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带动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速发展。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4,861.53 万元，增幅为 61.58%，**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5,105.81 万元，增幅为 13.09%。**2022 年度，发行人较可比公司实现较大增长主要受到下游客户 Watkins 需求增长所致，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滑、消费购买力水平下降、消费意愿变化等不利因素造成下游水疗按摩缸的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3）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欧洲等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境外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为公司产品最大的出口国，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占比均超过 50%。

近年来，国际市场的不稳定因素增加，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贸易保护主义逐步抬头，部分国家反全球化倾向增强。2018 年中美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部分中国产品额外加征关税，尽管目前公司产品暂未受到加征关税的影响，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出口美国销售收入均保持快速增长，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对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出口产品加征高额关税或实施反倾销、反补贴等政策，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水疗按摩缸按摩产品、水疗按摩缸水处理产品、水疗按摩缸灯光产品和水疗按摩缸附件产品，具体包括按摩喷嘴、按摩喷嘴座、水过滤配件、水消毒配件、水循环配件、浴缸灯、泳池灯、浴缸盖、浴缸盖支架等。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集中在北美地区，公司具备人力成本优势和珠三角地区原材料配套优势。若国内或者其他国家的竞争者新进入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或者下游客户通过兼收并购的方式收购了上游配件行业的公司，或者公司不能紧跟市场

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研发创新、产品品质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被其他竞争者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成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中国大陆专利**173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77项**，外观设计**82项**，共拥有境外专利**16项**，均为发明专利，范围涵盖公司研发及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此外，公司还在进行多项面向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严格规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核心技术外泄。未来，公司若发生核心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可持续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不足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平台、开放的创新研发环境、有效的激励机制和适应新时代高素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则可能导致公司难以进一步吸引技术人才，从而影响技术创新的基础。同时，未来不排除因行业内竞争对手提供更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水疗按摩池配件生产基地升级项目、水疗按摩池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水疗按摩缸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按功能分为按摩产品、水处理产品、灯光产品和附件产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水疗按摩缸配件行业，重视研发设计并致力于为全球各大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提供多品类、个性化、质量领先的水疗按摩缸配件产品，产品通过了 UL、CE、ETL 等认证，可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站式服务。

发行人注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关键技术的研发，多项专利已成功应用于按摩喷嘴、浴缸灯、泳池灯等水疗按摩缸配件。发行人自 2013 年起被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水疗器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州开发区瞪羚企业”、“清洁生产认证企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和认证。公司在 2018、2019 年分别被认定为“广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具备高效的生产能力和齐全的产品种类，能满足客户个性化和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并拥有严格的质控体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发行人凭借完善的产品种类和质量控制优势，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并成功出口欧美等经济发达、消费力强的市场和地区。发行人拥有的“RDT”品牌在国际市场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与知名水疗按摩缸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了 Watkins、Blue Falls、Bullfrog 等一批国际水疗按摩缸制造龙头企业。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及较好的行业口碑。发行人制定了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宇清
陈宇清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付爱春

夏翔
夏翔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谌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腾龙健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付爱春、夏翔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付爱春


夏翔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